

##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全体监事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 决定以31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51.02%的股权;  
(2)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芦德宝、舒正平、周海扬、多田昌弘出任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  
(3)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鉴于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低,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在宁波签署了《关于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以31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51.02%的股权。

关于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事项,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4月11日和2006年6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和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06年4月14日公告;《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名,反对0名,弃权0名,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鉴于该项股权转让事项涉及金额较低,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公司章程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此项受让合同生效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本公司此次受让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中央门外迈皋桥248号,法定代表人:吴卫良,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持有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70%的股权;金广投资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58%的股份。

目前,金广投资致函本公司:  
1、金广投资收购原南京粉末冶金厂的部分股权并将其变更登记为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且不以与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为目

的;  
2、金广投资承诺,在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向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51.02%的股权;

3、出让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金广投资不再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4、金广投资也愿意以原出资额35万元人民币,向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在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全部7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七路MB109-2地块,占地面积16,461平方米(247亩),厂房面积8,800平方米,注册资本589.16万美元,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博腾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持有29.87%的股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11%的股权。  
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粉末冶金产品。经审计,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5年末资产总额为6,721.8万元,负债总额为3,114.3万元,净资产3,607.5万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22.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95.9万元,净利润-401.6万元。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以200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在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2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会评报字[2006]第10号),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20.92万元。  
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事项,已获得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在宁波签署的《关于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受让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万元。根据该合同约定,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享有该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规定的权利,承担该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该合同须当双方权力机构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原审批机

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定价是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2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会评报字[2006]第10号)的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02%股权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为目的。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与本公司目前的市场有较大的互补性;此次收购股权能使公司更有效地抵御在竞争者的进入,扩大战略竞争的优势,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另外,通过技术、财务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和整合,提升该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使其成为宁波东睦集团重要的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之一。因此,此次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事项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而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也可以避免本公司与金广投资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以求切实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收购股权以后,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6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2007年度销售收入将超过3,000万元,利润总额超过39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上述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收购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6、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  
7、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资产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收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阜国”)45.89%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关联人回避事宜:  
广电资产公司是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坚白、马坚弘、侯钢、戴金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电资产公司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的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资源向优质业务集中,培育和发展核心产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良好的影响,没有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电资产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45.89%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广电资产公司是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4位关联董事张坚白、马坚弘、侯钢、戴金宝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并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与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为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4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14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都路3800号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实业投资、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新办经济实体、投资、控股、参股等资产经营业务、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甚小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产权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1003978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9.6亿元,净资产32.1亿元。

2、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涵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8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斜土路1638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1033111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截至200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995.88万元,净资产19993.80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45.89%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阜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1505A室  
法定代表人:张坚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7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为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0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21428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北京阜国的主要财务指标是:资产总额5160.5万元,净资产1087.6万元,净利润-1357.6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广电资产公司”于2006年6月7日签订的关于北京阜国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北京阜国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书面形式确认转让标的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除定价依据外,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经评估并履行完毕相关审批和产权交易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广电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向广电信息支付转让价款。

2. 利润或亏损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止,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尚未分配的利润或亏损由广电资产公司享有或承担。

3. 股权登记  
广电资产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广电信息向广电资产公司交付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广电资产公司负责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广电信息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出具相关手续。

4. 协议书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书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和承诺、不可抗力、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适应后电视时代产品平面化、数字化、网络化的市场需求,增加整机产品的附加值,加快企业发展战略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广电资产公司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的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资源向优质业务集中,培育和发展核心产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良好的影响,没有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梁杰杰、张人骞、罗汉文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同意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资源向优质业务集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本公司与广电资产公司关于北京阜国股权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06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马坚弘董事出差请假,授权委托侯钢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十亿元短期融资券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十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在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司董事会需审核备案申请文件并且公司董事需要在备案申请文件承诺书上签署确认意见。

二、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通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广电电通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通”)注册资本210万美元,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51%。

根据2006年广电电通第二届一次董事会作出的分配决议,公司同意将广电电通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广电电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0万美元变更为580万美元,公司的投资金额为295.8万美元(580万美元\*51%)。

三、公司关于田林园区建造“SVA产业化综合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调整战略规划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田林园区软件和硬件设施水平,拟在田林园区内建造一栋具有商务配套设施、办公研发功能的SVA产业化综合楼。该综合楼占地面积5,900㎡,建筑面积20,000㎡,项目总投资达8,500万元。

四、公司关于转让北京阜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06-028公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阜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梁杰杰、张人骞、罗汉文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资源向优质业务集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关于调整上市公司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06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广电集团出让所持有的下述七家企业的股权: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25%、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10%、北京海创创业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5%、上海广电机电有限公司32%、上海辰美电子有限公司66.6%、上海联合电子有限公司30%、上海浦东联合电子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目前的实施情况,有4家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股权转让事宜,需要调整方案。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各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逐项表决,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主要从事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和加工。注册资本3627万美元,本公司占75%股份。如皋公司于2005年11月正式投产。如皋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投产以来,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因此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在同步增长。为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其与南通商业银行达成的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66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投资公司”)是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投资性企业,注册资本8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7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3%,截止到2005年底,如皋投资公司净资产为8375.92万元。2005年度如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收支206987万元,净利润为-417.68万元。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聘请上海瑞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如皋投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拟以评估值7729.88万元为基准,以约8100万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各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逐项表决,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主要从事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和加工。注册资本3627万美元,本公司占75%股份。如皋公司于2005年11月正式投产。如皋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投产以来,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因此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在同步增长。为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其与南通商业银行达成的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笔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66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如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投资公司”)是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投资性企业,注册资本8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7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3%,截止到2005年底,如皋投资公司净资产为8375.92万元。2005年度如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收支206987万元,净利润为-417.68万元。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聘请上海瑞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如皋投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拟以评估值7729.88万元为基准,以约8100万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08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06年1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05年10月22日和2006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2006年6月6日,公司接到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1180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9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07年6月底,在限

额内可分期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弥补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以及优化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信贷的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行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及方案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过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9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于2006年5月30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和充分的交流。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 提高对价安排比例  
原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1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12,180,000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现调整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14,500,000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符合中材国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德恒律

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听取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 本次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改变前次意见书的结论。”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9日复牌。

附件:  
1、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版);  
2、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版);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